编号: ICAS06-36221-xxydcdsjmc-2019



学校运动场地塑胶面层 产品认证 实施规则

2019年03月22日发布

2019年03月25日实施



目 录

前	音	. II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模式	1
4.	认证流程	1
5.	认证单元划分	2
6.	认证申请	2
	6.1 申请的形式	2
	6.2 需提交的资料	2
7.	合同评审	2
	7.1 申请的受理	2
	7.2 拒绝申请和终止	2
8.	型式试验/产品检验	3
	8.1 样品	3
	8.2 样品检验	3
	8.3 检验报告	4
9.	初始工厂检查	4
	9.1 检查内容	4
	9.2 检查人日	5
	9.3 检查结论	5
10.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
	10.1 认证通过	5
	10.2 认证终止	5
11.	获证后监督	6
	11.1 获证后监督的分类	6
	11.2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	6
	11.3 监督的频次	7
	11.4 结果评价	7
12.	再认证	7
	12.1 再认证的申请	7
	12.2 再认证的内容	7
1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7
	13.1 内容	7
	13.2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13.3 认证标志	
14.	保密性	
	# []	_



前言

本规则由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发布,版权归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与 ICASCP-cprzty-2017《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结合使用。

本规则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发布,代替 ICAS-36221-xxydcdsjmc-2016,主要变化如下:

- 1) 更新了认证依据标准;
- 2) 修订了认证模式及其脚注说明;
- 3) 增加了初始工厂检查和获证后监督的内容;
- 4) 修改了认证标志。

本规则于2021年5月13日进行了第1次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1) 修改了认证标志样式;
- 2) "复评"一词替换为"再认证"。

本规则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进行了第 2 次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更新了标准

制定单位: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编制: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研发部

审核:管理者代表

批准: 王珍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学校运动场地塑胶面层有害物质限量的产品质量认证、环保认证或安全认证。

本规则适用于各级各类学校室外运动场地用塑胶面层及其原料。其它场所使用的塑胶面层及其原料亦可参照。

2. 认证依据

GB 36246-2018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GB/T 14833-2020 《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

GB/T 21603-2008 《化学品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方法》

GB/T 38597-2020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3. 认证模式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ICAS)推荐使用以下认证模式,在实际认证过程中,ICAS 将根据认证产品的特点、认证风险、市场需求以及申请方的自愿,选择合理的认证模式。

模式 1: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模式 2: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模式 3: 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模式 4: 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

模式 5: 型式试验

模式 6: 产品检验

注:

- 1) 若客户能提供ICAS认可的ISO 9001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覆盖所申请认证的产品和场所,根据情况可免除初始工厂检查,推荐选择模式3或模式4。
- 2) 针对客户的特殊需求, ICAS可进行"产品检验"对所认证产品进行部分安全项目的产品检验和认证, 并在认证证书上注明所认证的项目, 此时可选择模式2、模式4或模式6。
 - 3) 模式5或模式6适用于对一个工程项目进行认证,认证证书上应注明获得认证的项目名称。

4.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

- a) 认证申请;
- b) 合同评审;
- c) 型式试验/产品检验;
- d) 初始工厂检查;
- e)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f) 获证后监督:
- g) 再认证。

注:

- 1) 检查过程c)和d)没有先后顺序,根据实际情况也可同时进行。对其随后的获证后监督、再认证同样适用。
- 2) 根据认证模式不同,可省略某些认证环节,见3.认证模式脚注。

5. 认证单元划分

每项工程中同种塑胶面层为一个批次。相同的原材料、辅料划分为同一批次。塑胶面层原料的每一种类应划分为不同的单元。

6. 认证申请

6.1 申请的形式

申请以书面形式提交。

6.2 需提交的资料

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企业,提供以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产品认证申请表:
- 2) 申请人、施工单位的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 3)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 4) 用于质量保证的体系文件清单或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 5) 其他,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产品性能检验合格的证实性材料等。

7. 合同评审

7.1 申请的受理

ICAS对申请方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能否受理。

除以下7.2内容中出现的情况以外,ICAS将以书面形式接受产品认证申请。

7.2 拒绝申请和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ICAS可以拒绝或中止受理申请:

- a) 申请方未提出相应申请和/或签订认证协议,或申请方不具备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资格,不能履行并接受本规则的有关规定的;
- b) 根据应遵守的法规、准则、协议, ICAS不能受理某项申请;
- c) 有证据证明申请方在向本机构提供有关文件和信息时或在接受认证和检验时,有弄虚作假行为;



- d) 由于申请方方面的原因,无法获得受理申请所需要的资料或证据;
- e) 本规则所规定的或ICAS视具体情况所确定的或ICAS与申请方或协议方达成的要求,条件尚未满足。

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ICAS将拒绝颁发、签署有关证书及等效证明文件:

- a) 经ICAS或ICAS委托方审查或检验后判定,产品存在缺陷和/或不适于预定用途;
- b) ICAS通过有关的检查和评价,认为申请认证的产品不满足规范、标准和/或适用要求:
- c) 产品获得认证后在质量上明显下降,且不能或未能在商定或规定的期限内采取 ICAS满意的纠正措施。

8. 型式试验/产品检验

8.1 样品

8.1.1 抽样原则

所有施工过程中使用到的塑胶面层原料及竣工后塑胶面层产品的取样,由 ICAS 派人选送样品,并对选送样品负责。样品的包装应注明工程名称、取样日期、取样部位、现场气候条件、取样人员及有关特殊说明。

8.1.2 抽样数量

每项工程中同种塑胶面层为一个批次。每个批次的取样量及取样位置按照认证依据标准中的相关规定进行。

塑胶面层原料应在进场施工前进行取样。非固体原料应充分搅拌后装入干净的玻璃或聚四氟乙烯瓶中密封保存:固体原料取样后装入聚乙烯或聚四氟乙烯袋密封保存。

塑胶面层产品应在竣工后直接从塑胶场地上挖取样品,样品挖取后用聚乙烯或聚四氟乙烯袋密封,置于阴凉干燥处。样品选取后应在48h内送达实验室,并尽快开始测试。

8.1.3 样品处置

检验结束后,样品以《抽样检验单》中确定的样品处置方式进行处理。

8.2 样品检验

8.2.1 依据标准

GB 36246-2018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GB/T 14833-2020 《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

GB/T 21603-2008 《化学品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方法》

GB/T 38597-2020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8.2.2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要求

试验项目为依据标准中的全部适用项目,并按照标准中规定的试验方法对学校运动场地 塑胶面层进行产品检验。

8.2.3 判定规则

每组样品所有项目检验结果均达到依据标准技术要求时,判定该组样品符合标准要求;



若有任一项未达到标准要求,则判定该组样品为不合格产品。

8.2.4 检验时限

样品的检验周期(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的特性及数量由实验室确定。如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需要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在内。

8.3 检验报告

检测机构按规定格式出具检验报告,交 ICAS。认证批准后,ICAS 负责给申请方寄送 检验报告。

如果申请人能就认证产品单元的产品提供满足以下规定的检验报告,经评估后,ICAS 可以采信该检验报告。

- a) 检验报告由取得对外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 b) 检验报告中所示检验依据标准、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抽样方法、判定方法符合本 文件相关的规定,具体应含有(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样品送达实验室的日期;
 - 2) 样品检测结果及判定;
 - 3) 样品状态描述,如颜色、厚度等;
 - 4) 必要时提供多组分配比信息;
 - 5) 工程名称、取样日期、固化时间、取样部位等;
 - 6) 样品照片。
- c) 检验报告的签发日期为认证申请日前12个月内。

9. 初始工厂检查

9.1 检查内容

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工厂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9.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由ICAS 派出评价小组按《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附件"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申请方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

如果申请方的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也是由ICAS进行,在证书有效期内同时申请ICAS的产品认证,且认证证书覆盖所申请认证的产品和场所,可用体系审核的结果替代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的结果。

当申请方持有的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也可直接采信体系审核的结果:

a) 申请方所持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由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



- b)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范围是在该认证机构授权的业务范围内;
- 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 d)产品认证范围(包括场所)被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所覆盖。

9.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塑胶面层原料)进行一致性检查。若认证 涉及多个单元产品,则一致性检查应对每个单元产品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重点核实以下 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和产品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产地、材质与产品检验报告中所标明信息的一致性;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主要原辅料与《产品认证申请表》附件中"关键元器件、主要原材料及辅料清单"内容的一致性。

9.2 检查人日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根据CAP2311A《一般工业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9.3 检查结论

工厂检查评价结果可分为三个等级:

- a) 如果整个检查过程中未发现不符合项,则工厂检查通过;
- b) 如果发现轻微的不符合项,不危及到认证产品符合标准要求时,工厂能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报评价小组确认或经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后,则工厂检查通过:
- c) 如果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或生产厂的质量保证能力不具备生产满足认证要求的产品,则工厂检查不通过。

10.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10.1 认证通过

ICAS 评价人员对认证模式中的各项检查内容的结果进行综合评价,由认证决定人员做出最终的认证决定。评价合格后,注册部制作证书,市场部向申请方颁发产品认证证书并和申请方确认标志使用要求。

10.2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产品检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时,ICAS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 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11. 获证后监督

11.1 获证后监督的分类

监督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 a) 例行监督;
- b) 非例行监督,如出现下列情况时:
-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投诉,经查实为持证人/生产厂责任的;
- ——政府责令召回、企业主动召回缺陷产品的;
- ——ICAS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一一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厂因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变更,影响产品符合 性或一致性时;
- ——涉及认证变更时:如工厂搬迁、扩大(或缩小)场地、扩大(或缩小)范围、产品更名、工厂改制、产品关键原辅料变更等,经受理部门确认需要对认证产品进行获证后监督;
 - ——证书恢复的监督检验。
 - 注:扩大(或缩小)场地、扩大(或缩小)范围认证也可单独申请,按照初始检验程序完成。

11.2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有工厂检查和产品抽检两种方式。工厂检查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 监督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11.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

如果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满足本规则 9.1.1 的要求,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可直接采信体系审核的结果。否则,ICAS 根据《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附件"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规定的第 2、3、4 条和 ICAS 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是每次监督复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择检查,并确保在一个认证周期内至少覆盖"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规定的全部条款。

11.2.2 产品的一致性检查

监督检查时,产品的一致性检查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材质、原辅料与申请时提交信息的一致性;
- 2) 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与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11.2.3 抽样检验

监督时对获证产品实施工厂/市场抽样检验,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施工现场等)随机抽取,抽样原则、抽取数量、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和判定同本规则"8.产品检验"中的相关要求。如申请方能提供符合 8.3 对应的近期检验报告,可不进行抽样检验。

如果监督产品检验不合格,允许受检查方进行整改,受检查方应在三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后 ICAS 重新抽样,如果样品检验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或逾期未整改或未能按期完成



整改的, 按监督抽样检验不合格处理。

11.3 监督的频次

一般情况下,企业获证后12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若企业在获证15个月后仍未接受例 行监督,则ICAS暂停其认证证书。两次例行监督的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

非例行监督根据事发情况随时进行。

例行监督人日数依据CAP2311A《一般工业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对于非例行监督,ICAS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检查人日进行适当调整。

11.4 结果评价

ICAS组织对监督检查的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当任何一项监督检查内容不合格时,则判定获证后监督不合格,按照本规则13.4的规定执行。

12. 再认证

12.1 再认证的申请

12.1.1 再认证申请的时限

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申请人可提交再认证申请。按新申请的流程进行申请,并在申请 备注中注明"换证",填写申请时应将原证书号填写正确。证书到期后的3个月内应完成再认 证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12.1.2 再认证申请提交的资料

产品认证申请表、产品描述、工厂年度监督检查报告(必要时)。

注:申请材料一般只需提交和初次认证申请时的变化部分,再认证申请受理后,应签订认证合同。

12.2 再认证的内容

产品认证的再认证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12个月之内),如果没有有效的获证后监督结果,可以按"11.2 监督的内容"的要求执行。再认证时当产品在结构、原材料、辅料以及工艺中的任何改变都需要进行重新测试,以保证其型式的核准。

1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3.1 内容

- 13.1.1 与产品相关的内容包括:
 - a) 认证产品/项目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 b) 获得认证的产品/项目名称;
 - c) 产品/项目获得认证所依据的产品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 d) 采用的认证模式;
- e) 非全项目认证时须注明所认证的项目。

13.1.2 其他内容包括:

- a) 认证证书编号;
- b) 采用的认证制度;
- c) 认证机构信息;
- d) 认证标志 (可能时,包括认证模式信息);
- e) 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和有效期。

13.2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获证组织对产品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应符合 ICASP08《认证证书及标志控制程序》。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的有效性依靠 ICAS 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 2) 证书持有者必须遵守 CAP0801A《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使用许可协议》及 ICAS 的相关规定。

13.3 认证标志

13.3.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ICAS 准许证书持有者使用的认证标志见图 1。



a) ICAS 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b) ICAS 环保产品认证标志 图 1 准许使用的认证标志样式



c) ICAS 产品安全认证

13.3.2 认证标志的加施

认证标志的加施应符合ICASP08《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控制程序》中4.3.3~4.3.6的要求。

14. 保密性

ICAS 有责任确保本机构成员及分包方对获得的被许可方全部相关信息保密。

15. 费用

认证收费按照 ICAS 的 CAP2311A《一般工业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执行,以及与申请人签订的认证合同有关规定。